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 自願性公告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與本公司持有 50.889% 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成立一家項目公司，以研究及探索獲取梅林關城市更新地塊寶貴資源的可能性及機會。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與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本公司持有 50.889%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共同成立一家項目公司（「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的成立主要是為研究及探索獲取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的若干地塊（「梅林關城市更新地塊」）寶貴資源的可能性及機會。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深圳高速注入項目公司的資金的初始承擔額將分別為人民幣 1.02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1.29 億元）及人民幣 0.98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1.24 億元）。項目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擁有其 51% 股權，而其餘 49% 將由深圳高速擁有。根據框架協議，倘項目公司需要股東撥付資金，其股東須按其持股比例注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63.29 億元）的資金。

倘項目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項目公司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獲取梅林關城市更新地塊的任何協議）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79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在適合時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